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通知，该所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实施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2013年及以后年度审计中，正中珠江将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章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3 日